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簡介(104.1.14 總統公布)

個券 所登易	課徵綜合所得稅		
	核算所得	(一)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(二)與櫃股票:當年度出售數量100,000 股以上者 (三)IPO股票: 初次上市、上櫃前取得之股票,於上市、 上櫃以後出售者。但排除下列情形: 1.屬101年12月31日以前初次上市、 上櫃之股票。 2.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、上櫃公司 股票數量在10,000股以下。 (四)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度起,雙軌制 (一)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(二)與櫃股票:當年度出售數量100,000 股以上者 (三)IPO股票: 初次上市、上櫃前取得之股票,於上市、 上櫃以後出售者。但排除下列情形: 1.屬101年12月31日以前初次上市、	1. 課稅方式:分開計稅、合併報繳 2. 單一稅率: 15% 3. 所得=出售收入-原始取得成本-必要費用 4. 盈虧互抵:當年度自同一個人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,虧損不得後延 5. 長期持有優惠:持有股票1年以上,所得減半課稅; IPO 股票於上市、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3年以上者,按所得 1/4 課稅
	設算為主	上櫃之股票。 2.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、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10,000股以下。 (四)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上市、上櫃及興櫃股票出售金額超過10億元(排除核實課稅標的及透過信託基金	由國稅局歸戶後,就股票出售超過10 億元之金額部分,另行發單課徵1‰所得
	核實為輔	出售之金額)之大戶	稅。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 擇就股票出售金額全數核實課稅。
業證券	自 102 持有 3	最低稅負制課徵 年度起,扣除額 50 萬元,稅率 12% 年以上,減半課稅 年度扣除及後延 5 年	